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14號

上訴人 曾素月
游森雄
游雪凌

游靜宜
游秀英
游秀麵
游秀經

被上訴人 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112年度重再字第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11月21日112年度重再字第1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2日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文書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深澳坑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，此為上訴人中最後一位送達）。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

01 詢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23頁），其上訴自
02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07 法 官 洪純莉

08 法 官 陳君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郭姝妤